

衢州学院图书馆文件

衢院图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 《衢州学院书刊赔偿规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书刊赔偿规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图书馆
2025年7月21日



衢州学院书刊赔偿规则

一、图书馆的文献资料是国家财产，读者应加以爱护，妥善保管和使用。不得污损、撕扯、涂画或遗失，严禁偷窃。如发现上述情况，除给予批评教育外，还将按本规则予以处理。

二、凡遗失图书，在一个月內可以相同版本和相同 ISBN 号的图书偿还，另加图书加工费 5 元。否则，按以下规则赔偿图书：

1. 一般图书（含一般外文书）按原书价的 3 倍赔偿。1990 年底出版印刷的图书按原书价的 5 倍赔偿。

2. 成套多卷书、丛书、配套工具书，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者，按全套书价赔偿。

3. 外文原版书按书价的 7 倍赔偿，古籍书及特别重要的书籍按原价的 10 倍赔偿。

三、凡遗失报刊，可购买相同的报刊偿还。无法偿还相同报刊的，按以下规定赔偿：

1. 当年的期刊，按当年价赔偿。

2. 当年的合订本，按全年定价的 2 倍赔偿。

3. 外文期刊按全年定价的 2 倍赔偿。

四、污损书刊赔偿，视其污损程度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. 书刊上圈点、批注、画线，污损程度轻者，对他人阅读无较大影响的赔偿书刊原价的 50%，污损严重或撕损书刊，按书刊遗失情况处理，收回污损书刊。

2. 凡损坏条形码、磁条的，按一条 5 元赔偿。

五、赔偿同型号、同版本书刊资料并交纳加工费的，原书刊资料加盖印章，办理注销手续后，归读者本人所有。赔偿部分污损书刊资料或丛书，污损的图书资料或丛书的剩余书刊一律归图书馆所有。

六、书刊赔偿时，由图书馆工作人员在钉钉中提交图书赔偿申请，赔偿人在“易校园”App 中图书赔偿选项中线上交纳赔偿金即可。